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22号

目 录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1-2

附件：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 3-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22号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鸿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鸿图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鸿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鸿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鸿图申报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鸿图申报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募集资金共计两次，一次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另一次为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

一、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2号文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82万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32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32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7,700,000股。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464,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587,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876,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100013号”验资报告。

（2）2016年1-5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19,876,300.00	2,040,186.35	221,557,842.33	-	-	358,644.0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221,557,842.3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040,186.35 元,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58,644.02 元, 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 358,644.02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起,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湖支行分别签署了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

铸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 户	账 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383	1,415.1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1111426029100024826	276,522.7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4630469002	80,706.15	活期
合 计		358,644.02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2,155.78 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编制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87.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5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13年				3,00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				10,027.15
						2015年				7,078.84
						2016年1-3月				2,048.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工程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	21,987.63	21,987.63	22,155.78	21,987.63	21,987.63	22,155.78	168.15	100.00%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召开，并在 2013 年 09 月 02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款项已于 2014 年 08 月全部归还。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召开，并在 2014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款项已于 2015 年 08 月全部归还。

(3)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以上款项已于 2016 年 03 月全部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	50%	779.31	-	-	792.48	-	-	-	是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5号）核准，本公司配股发行 56,323,001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47,889.56 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 22,584.4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558,705.14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522,911,76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13750010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 1-5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额	累 计 使 用 金 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 项目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	
522,911,768.86	-110.00	242,038,084.89	-	-	280,873,573.97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47,889.56 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 22,584.4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558,705.14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522,911,768.86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038,084.89 元，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 11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80,873,573.97 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05 日起，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其中之一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 户	账 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710100000031	267,227,423.9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42050114720800000212	13,646,150.00	活期
合 计		280,873,573.97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4,203.81 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91.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0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6年1-5月				24,20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工程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20,000.00	20,000.00	13,635.39	20,000.00	20,000.00	13,635.39	-6,364.61	68.1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291.18	32,291.18	10,568.42	32,291.18	32,291.18	10,568.42	-21,722.76	-
合计			52,291.18	52,291.18	24,203.81	52,291.18	52,291.18	24,203.81	-28,087.37	

(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中的13,015.9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6]第G16016700018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笔资金于2016年5月已置换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6年1-5月		
1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	-	-	-	不适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